

实施梯级奖补 激励推进“去产能”

本刊记者 | 韩璐

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首要任务,“去产能”在2016年取得了“开门红”。全年钢铁行业共退出产能6500万吨以上,煤炭退出产能2.9亿吨以上,均超额完成任务,钢铁、煤炭行业共分流安置职工70万人以上。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对2016年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在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方面,有9个省(市)因工作成效总体较好而受到表扬激励。

发挥先进地区示范带动作用

综合考虑各地区“去产能”实际情况和工作积极主动性等因素,财政部经商发展改革委,确定浙江、江西、广东、福建四省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激励省份,确定山西、山东、河南、重庆、陕西五省(市)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激励省份。财政部牵头对这些“去产能”

先进地区实施奖励,意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更多地方政府主动作为、干事创业,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国家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浙江是用钢大省、产钢小省,2015年底时,受国内普遍性产能过剩影响,全省部分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钢铁行业亏损面达到50%。为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到2020年底,全省压减钢铁产能300万吨以上,产能利用率提高到85%以上,钢铁企业数减少到20家左右”的目标。2016年,浙江省鼓励和引导企业多渠道、多方式积极主动退出过剩产能或低效产能,杭钢集团等10家被列入国家去产能目标任务的企业产能压减完成,涉及炼铁产能110万吨、炼钢产能303万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5年压减目标只用了1年时间就全部实现。浙江省环保集团于2016年成

立,组建者正是黑色金属冶炼业的龙头企业杭钢集团。在关停杭州半山钢铁主基地后,杭钢集团着力构建节能环保产业新格局,实现了从“黑金刚”向“绿巨人”的转型,并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组建100亿元环保产业基金,完成100亿元环保投资,实现100亿元环保年销售收入。

煤炭是“去产能”的重中之重。2016年3月,煤炭大省山西在全国率先提出全省所有煤矿严格执行276个工作日的要求,率先实行煤炭减量化生产。12月初,山西省提前1个月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去产能”任务,退出煤炭产能2325万吨,居全国第一位。为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相关实施意见,详细规划了内部安置、外部分流、转移就业、创新创业、自主择业、培训转岗、内部退养、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多种分流安置方式。目前已安置职工20937人,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乔宝云从政府预算的动力、能力、活力三个维度对绩效预算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他指出,绩效预算调节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及其合理配置的财政基础机制,调节政府

行为的必要问责机制,调节政府资源配置的特殊价格机制,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项目三处处长刘文军指出,专项绩效评价工作顶层设计要建立常态化评审制度和工作机制,

逐步实现由“要他评”变为“我要评”。

此外,来自广东、北京、重庆、江西、合肥等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和与会专家分别介绍了各自的作法及经验,并针对实践中的问题提出了较为务实的政策建议。□

安置率达到99.64%，改善了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关系，促进了全省工业止跌回升、企业扭亏为盈、经济企稳向好。

据悉，对于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9个地区，财政部在安排正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基础上给予梯级奖补，予以激励。其中：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量5%以内的，按超额比例给予奖补；超额完成5%—10%的，按超额比例1.25倍给予奖补；超额完成10%以上的，按超额比例1.5倍给予奖补，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30%。

中央财政大力支持“去产能”

2016年，“去产能”打响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炮。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总规模为1000亿元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为鼓励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能够多退、早退产能，专项奖补资金在设计上采用“早退多奖、梯级奖补”的方式：一方面对早退出的产能按更高的标准给予奖补，另一方面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中央企业按比例给予阶梯式的奖补。

按照报经国务院审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部际联席会议审定的化解产能目标任务、需安置职工人数等基础数据测算，2016年可先拨付80%的基础奖补资金307.1亿元，2016年5月财政部就将应拨付地方的基础奖补资金276.4亿元拨付到位。随后，又拨付了中央企业30.7亿元。

为激励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中央企业，根据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部际联席会议审核确定的数据，地方和中央企业共可获得2016年梯级奖补资金111.59亿元。近日，财政部已将其应拨付地方的99.36亿元拨付到位。

为确保中央奖补资金用到政策既定



的范围、发挥最大效益，2016年以来，财政部先后印发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中央奖补资金只能用于符合要求的职工安置工作，并要求各地区相应制定资金管理细则、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同时，针对各地区和企业反映的资金使用问题，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调研，形成一致意见后于2017年初报国务院批复同意。

确保“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

据悉，我国计划在3—5年内钢铁、煤炭产能分别压减1.4亿吨和8亿吨，使相关行业恢复更加健康的基本面。由此可见，“去产能”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据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央财政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拨付中央奖补资金，督促地方合理分配和使用奖补资金，确保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积极推进。

目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正在牵头分解落实2017年各

地区钢铁、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部际联席会议审定确认后，中央财政即可按照资金办法预拨2017年中央奖补资金中的基础奖补资金部分，以支持各地区分流安置职工。

中央奖补资金是对地方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激励和引导，资金筹集的主要来源在地方政府和企业。2017年，财政部将积极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好化解过剩产能所需资金，鼓励企业多退出产能。同时，将继续要求地方政府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和审查，完善资金管理细则，及时拨付资金并将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政策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的情况。

随着“去产能”工作的推进，不少地区在资金使用方面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2017年，财政部将组织地方开展对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的自查工作，同时根据地方自查情况选择若干重点地区进行抽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梳理、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措施，并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